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含税）现金红利，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故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45,220,91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90	杜伟民
2	02*****946	郑海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咨询联系人：苗向、陶瑾

咨询电话：0755-26988558

传真电话：0755-269886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